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干气脱硫处理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干气脱硫处理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审[2023]101 号，项目 2025 年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环保设备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三路南，港西二路西，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张同振

电话：15905467113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干气脱硫处理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128.5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新增加一套 JCH 干气脱硫净化设施、一座 30m³ 液体硫磺地下储罐及配套装车设施，将现有 30 万吨/年轻烃加氢改制生产 C3/C4 烷烃化工原料装置产生的干气、汽提塔产生的酸性气及 20 万 t/a 正丁烷异构化装置干气中的硫化氢转变为液体硫磺，年产液体硫磺 200 吨，脱硫后的干气作为合格燃料去燃料气管网，原碱洗脱硫设施作为备用脱硫设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活化废气、滤液槽废气、调浆槽废气、熔硫釜不凝气、污水槽废气、液硫槽废气、液硫储罐废气、依托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依托危废间新增废气。

本项目活化废气、滤液槽废气、调浆槽废气、熔硫釜不凝气、污水槽废气、液硫槽废气、液硫储罐废气采用碱洗塔处理工艺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排气筒（DA012）中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20m 高排气筒中排放速率限制要求（0.58kg/h），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浓度和速率限值 (60mg/m³, 3kg/h)。

排气筒 (DA008) 中废气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 (站) 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氨 20mg/m³、1.0kg/h, 硫化氢 3mg/m³、0.1kg/h, VOCs 100mg/m³、5.0kg/h,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酚类 8mg/m³、0.07kg/h, 苯系物 10mg/m³、1.6kg/h)。

排气筒 (DA010) 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II 时段限值 (60mg/m³, 3kg/h)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熔硫釜排水、循环水排污水、软化水站排污水、分析化验排污水、机泵冷却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硫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和 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和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反应器、冷却器、泵、离心机、机泵、皮带输送机、风机等, 源强约 70-85dB (A), 主要降噪措施是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危化品的废原料包装物、工艺生产中废手套及劳保用品, 均为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